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鑫澳富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澳幣）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06.15中壽商一字第1090615007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凱基人壽

鑫澳富

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澳幣)

特色1 一次繳費
終身享有保障

特色2 澳幣收付
資產配置多元

特色3 有機會享有
增值回饋分享金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背面說明及保單條款)

**投保
範例**

金先生（40歲）投保「凱基人壽鑫澳富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澳幣）」，投保時之保險金額46,371澳幣，原始躉繳保費為50,150澳幣，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實繳保費為50,000澳幣，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2.60%，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為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澳幣/元

保單 年度 (末)	保險 年齡	實繳 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値)(註2)		壽險保障	年度末 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次年度期初 現金價值 (註3)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1	40	50,000	38,446	742	769	76,892	39,215	39,216
2	41	-	38,794	1,496	1,564	68,973	40,358	47,584
3	42	-	46,431	2,262	2,387	70,704	48,818	50,285
4	43	-	48,319	3,040	3,236	72,473	51,555	52,103
5	44	-	49,292	3,831	4,113	74,275	53,405	53,407
6	45	-	49,719	4,634	5,019	76,117	54,738	55,240
7	46	-	50,646	5,450	5,952	77,991	56,598	56,601
8	47	-	51,068	6,279	6,915	79,898	57,983	57,985
9	48	-	51,490	7,121	7,907	81,849	59,397	59,398
10	49	-	51,903	7,977	8,929	83,822	60,832	60,833
20	59	-	56,452	17,326	21,093	91,589	77,545	77,546
30	69	-	61,279	28,284	37,377	106,815	98,656	98,659
40	79	-	67,015	41,127	59,437	126,949	126,452	126,455
50	89	-	72,645	56,180	88,012	161,288	160,657	160,659
60	99	-	79,999	73,822	127,358	204,091	207,357	207,362
70	109	-	88,355	92,279	175,828	264,183	264,183	-

註1：本範例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0.3%，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2：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上表壽險保障（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未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所對應部分；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上表數值僅供參考。

註3：上表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次一年度之第一天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

註4：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凱基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2.60%為例及所有條件假設如上所示之試算結果。

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5：上表壽險保障、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註6：上表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時點為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 增值回饋分享金

- 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1.0%）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 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凱基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凱基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 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凱基人壽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澳幣（以下同）100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達100元（含）以上之保單年度屆滿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凱基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 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100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凱基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凱基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七條第九項、第九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八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凱基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一、因可歸責於凱基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二、因可歸責於凱基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三、因凱基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凱基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凱基人壽網站（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查詢。

■ 宣告利率：

★係指凱基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凱基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分別以身故當時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3.「躉繳保險費」乘以1.02倍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列表如保險單所載。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列表。

二、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三、前述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2月3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凱基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凱基人壽不負給付責任，凱基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四、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約定辦理。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凱基人壽應按「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每萬元之祝壽保險金」所得數額後之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述「每萬元之祝壽保險金」為保單條款附表三「每萬元之祝壽保險金表」所載之金額。

註：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 保險費收取方式：

★凱基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澳幣）為限，並以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 名詞定義：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投保時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當年度保險金額：

（1）「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

（2）「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躉繳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保價係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年齡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二「保價係數表」中所列比率。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計算該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且合法執業者，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16歲-80歲

★繳費方式：躉繳

★保險金額限制：5,000澳幣～800萬澳幣

★高保額費率折減：

單位：澳幣/元

投保保額	費率折減
4萬≤保額	0.3%

■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本商品簡介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3.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凱基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8.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30%，最低4.9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凱基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9.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10.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澳幣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11.政治風險：商品貨幣（澳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12.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澳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13.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險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說明：
$$CV_m + \sum \frac{End_t(1+i)^{m-t}}{GP_t(1+i)^{m-t+1}} \quad m = \text{保單年度}$$

說明：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為1.59%）

CVm =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t =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 =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16	35	65	16	35	65
保單 年度	1	76%	75%	75%	76%	76%	75%
	2	75%	75%	74%	75%	75%	74%
	3	88%	88%	87%	89%	88%	87%
	4	91%	90%	89%	91%	91%	90%
	5	91%	91%	89%	91%	91%	90%
	10	89%	89%	87%	89%	89%	88%
	15	86%	85%	84%	87%	86%	85%
	20	83%	82%	81%	84%	84%	82%

註1：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59%複利累積之疊繳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註2：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本保險專案係由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提供及承保，登錄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備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之行員招攬、推介，並提供相關業務之代收服務。

大家的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期以來擔任基層金融機構之主要資金往來銀行，對國內金融體系之穩定具重要地位。於民國93年11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民國94年4月完成民營化。為強化競爭力、擴大經營規模暨提升經營績效，於民國95年5月1日與中國農民銀行合併，為全國通路數最多之商業銀行，存、放款市占率位居全國領先地位。 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173-8739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
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life.com.tw